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项目名称：2026年市管桥梁、路面沥青灌缝等市政设施修复工程

标段名称：2026年市管桥梁、路面沥青灌缝等市政设施修复工程-道路桥梁（非路面部分）设施养护维修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C2026-0014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徐州星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徐州星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市管桥梁、路面沥青灌缝等市政设施修复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市管桥梁、路面沥青灌缝等市政设施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徐州市主城区。

3.资金来源：部门预算资金 。

4.工程内容：2026年市管桥梁、路面沥青灌缝等市政设施修复工程，包含市管道路桥梁（非路面部分）设施及路面沥青灌缝专项维修等。市管道路桥梁（非路面部分）设施养护维修以及沥青灌缝专项维修均不包含在建道路桥梁，以及还在保修期内道路桥梁、路面沥青灌缝的养护维修。另所有采购包中的养护维修施工均包含突发应急除险项目施工。

采购包1：2026年市管桥梁、路面沥青灌缝等市政设施修复工程-道路桥梁（非路面部分）设施养护维修；

采购包2：2026年市管桥梁、路面沥青灌缝等市政设施修复工程-路面沥青灌缝专项维修。

5.工程承包范围：采购包 1 ，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承包，不得分包与转包。

二、养护合同工期：壹年，自2026年 6 月 12 日 至2027年 6 月 12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符合相关验收要求（标准），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优惠率 2 %

2.结算单价=采购控制单价（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控制价）×（1-中标优惠率 2 %）。

3.合同价格形式： 优惠率合同 。竣工结算时，结算单价按采购控制单价×（1-中标优惠率）×考核得分百分率，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成梅，身份证号：32032219780925476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320300466503072K

地　址：　徐州市黄河东路 43 号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解放北路支行

账　号：　323600661018000936911

承包人（公章）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301973797D

地　址：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沛县支行

账　号：32001717236052516183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函价〔2021〕06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双方认可的结算价的100%。

支付程序遵循发包人财务付款程序支付。

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及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20%以上到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参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执行）。

其他约定：

（1）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定的支付数额，在每次申请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按照财政流程申请支付。支付程序、时间节点遵循发包人财务付款程序。

（2）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信访案件的或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扣除 20000 元/次工程款，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发包人【3 人以上】或产生社会负面影响的，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扣除 100000 元/次工程款。

（3）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4）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根据[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养护维修工程日常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发包人考核结果按得分比例扣除相应月份的费用,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在竣工验收中被验收专家组指出明显、严重问题缺陷的，每发现一项，将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逾期影响财政结算不再受理，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包括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它报财政评审需要的资料，一式两份。

为防止工程结算高估冒算，承包人应认真核对所报真实提供结算信息，工程造价最终审减额若超过送审额的 7%以上（不含 7%），发包人可按审减超出部分的 5%予以扣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 个月内，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审计结束，按发包人财务付款程序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